

共青团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上理工机械团〔2015〕9号

关于做好机械工程学院 2015-2016学年度第一学期 共青团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制度》（上理工机械团〔2011〕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15-2016学年度第一学期共青团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选标准：

1、政治素养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拥护、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大学期间有向党组织递交过入党申请书；

2、学习成绩好。学习勤奋，成绩良好；有良好的业务学习和研究实践能力；累计成绩（所有科目，包括必修、选修、公选、通识课程等）无挂科现象。

3、履行义务好。带头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及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团章和执行团的决议，认真有效地完成团组织交办的

任务；

4、道德品质好。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作风正派，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反映良好，团结同学，在同学中威信较高。无任何违纪处分现象且德育测评(即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1/4；

各支部可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自拟标准，参照执行。

二、推优基本流程：

- 1、积极与辅导员、团支部沟通，确定候选人员；
- 2、召开支部推优大会，参会人员不能低于支部团员数的三分之二；
- 3、宣布大会主持人、记录人，做好会议记录；
- 4、推荐人员做自我情况陈述；
- 5、团支部代表对推荐人平时表现做总结评价；
- 6、投票表决；
- 7、当场宣布团支部投票结果。

三、推优上报程序：

1、由各班团支部完成票决后，及时将推优表及推优材料上交院团委，包括推优选票、推优会场照片（电子版）、推优大会会议记录（电子版）、推优结果 excel表格（电子版）。

2、院团委给出意见后报院党委审核；

3、院团委最后将推优表上交学院各党支部书记。

四、其他事宜：

- 1、推优名额：13级每个支部2名，14级每个支部2名。两名同学必须满足推选标准，若没有符合标准的同学，可只推选一名或不推选。
- 2、各支部在9月26日前完成推优工作，并与9月27日将上述要求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513887273@qq.com，逾期将视为支部自动放弃推优名额。
- 3、9月27日-9月29日公示。
- 4、院党委审核后，9月30日将推优登记表格（见附件）上交至院团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共青团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机械工程学院
分团委

主题词：机械 推优 通知

编辑：周维远

打印：刘胜尧

校对：薛楠南

签发：曹桂馥

抄送：院党委 学生工作办公室

转发：学院团总支、团支部、班级

共青团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5年09月11日印发

附件：

上海理工大学

共青团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 | | | |
|----------|------------------------|-------------|----|
| 班级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民族 |
| 入团年月 | | 申请入党年月 | |
| 职务 |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 | |
| 获奖情况 | | | |
| 团支部推荐理由 | 团支部书记： 年月日 | | |
| 学校团委审核意见 | 学院团委书记： (盖章) 年月日 | | |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党支部书记： (盖章) 年月日 | | |
| 备注 | | | |